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广发证券自2017年6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7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开户	申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846	中融货币C	√	√	√	√	√
000847	中融货币A	√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	√	√	√	√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C	√	√	√	√	√

二、 费率优惠

自2017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

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18、19、38、39、40、41、42、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
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